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11272024ZZ0014473

晋政地字（2024）462号

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吕政地请字（2024）5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岚县将集体农用地6.6516公顷（其中耕地6.35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东村镇天窰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6516公顷，作为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配套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